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安委办函〔2023〕143号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近年来，各地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》，以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为切入点，因城施策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（以下简称示范创建），探索创新了一批城市安全发展典型经验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各地各部门以示范创建为抓手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工作，大力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。现就深入推进示范创建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示范创建的重要意义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城市安全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目标，把安全放在城市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。党的二十大部署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、应急管理体系，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，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开展示范

创建是应对城市安全严峻形势、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现实需要，是有效化解安全风险、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快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、实现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。各地区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，充分认识和自觉顺应城市发展规律，把示范创建作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综合性、系统性、长期性工程，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各项工作，逐步建立以风险治理为中心的城市安全工作体系，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的安全感。

二、明确创建方向，防范化解城市重大安全风险

各地区要对照《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23版）》（安委办〔2023〕8号），聚焦全链条落实责任抓示范创建，压实城市党委政府领导和社会单位责任，构建起清晰完备的责任体系，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化解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推动城市安全共建共治共享。要聚焦全过程安全管理抓示范创建，强化源头管控和常态化风险管理，科学布局城市功能区划和产业结构，完善城市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机制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，落实力量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准备。要聚焦全覆盖风险防控抓示范创建，加强燃气、消防、特种设备、建筑施工、自建房、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，厘清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责任；防治多发性自然灾害风险；增强系统观念，防范化解并发链发风险。要聚焦全方位夯实基础抓示范创建，加快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，实现

“能监测、会预警、快处置”功能；加快推进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，研究提高重要设施灾害设防标准；扎实开展安全宣传教育“五进”工作，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坚持攻坚克难，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取得新成效

各地区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各级安委会统筹推进，压紧压实各部门和单位的创建责任，积极争取财政等加大支持力度，与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管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有机衔接、一体推进。要进一步强化重点攻坚，锚定城市安全风险普查评估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、监测预警平台建设、安全基础保障等重点任务，细化完善实施方案，压茬推进、定期调度，并用好考核、通报等督促检查手段，确保各项目目标落实落地。要进一步强化探索创新，注重因地制宜，健全完善工作激励和惩戒机制，调动各部门、社会各界、广大市民等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，并注重发挥专家作用，为解决城市安全重大问题提出措施建议，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创建成果。

四、严格标准，有序组织省级复核和推荐参评工作

各省级安委会要加强督促指导，在城市自评的基础上，周密安排省级复核和推荐参评工作，成熟一个推荐一个，绝不一哄而上，要严格程序，严格标准，严格纪律，真正把工作基础扎实、创建成绩突出、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的城市（区）评选出来，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推荐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推荐城市进行审核，确定参评城市（区）入围名单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，适时开展“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”评估验收和授牌工作。同

时,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研究制定动态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,建立“有进有出”的管理机制,通过考核巡查、督导检查 and 随机抽查等方式动态评估,对问题较多、群众意见较大、工作明显滑坡,甚至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城市(区),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予以曝光。

联系人及电话:唐景钰、周晓明,010—83933062、83933213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
承办单位: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:殷文韬 电话:83933154 共印 50 份

